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进行核查，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不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引致的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董事长郎光辉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郎光辉	2022-02-17	卖出	9,198,714

根据郎光辉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系其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转让 4,599,357 股，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利用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涉嫌内幕交易。

2、证券事务代表刘素宁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刘素宁	2021-12-03	卖出	4,000

根据刘素宁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买卖股票时尚未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不涉嫌内幕交易。

刘素宁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个人并未知晓索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财务中心总经理章夏威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章夏威	2022-05-20	卖出	200
2	章夏威	2022-06-17	卖出	200
3	章夏威	2022-06-22	卖出	3,200
4	章夏威	2022-06-23	卖出	2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章夏威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章夏威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李阳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李阳	2022-06-22	卖出	32,000
2	李阳	2022-06-24	卖出	9,75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李阳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李阳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唐浩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唐浩	2022-05-20	卖出	4,000
2	唐浩	2022-06-10	卖出	1,000
3	唐浩	2022-06-17	卖出	1,000
4	唐浩	2022-06-22	卖出	9,000
5	唐浩	2022-07-07	卖出	5,000
6	唐浩	2022-07-11	卖出	1,000
7	唐浩	2022-07-14	卖出	2,000
8	唐浩	2022-07-15	卖出	2,000
9	唐浩	2022-07-21	卖出	20,0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卖出行为。根据唐浩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唐浩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原顾问郑平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郑平	2022-06-29	买入	3,600
2	郑平	2022-06-30	卖出	3,600
3	郑平	2022-07-04	买入	4,700
4	郑平	2022-07-04	卖出	25,800
5	郑平	2022-07-06	卖出	1,400
6	郑平	2022-07-13	卖出	8,600
7	郑平	2022-07-15	卖出	6,000
8	郑平	2022-07-18	买入	6,500
9	郑平	2022-07-20	买入	1,500
10	郑平	2022-07-20	卖出	2,000
11	郑平	2022-07-21	买入	1,500
12	郑平	2022-07-22	买入	23,500
13	郑平	2022-07-22	卖出	10,000
14	郑平	2022-07-25	卖出	45,000
15	郑平	2022-07-26	卖出	40,000
16	郑平	2022-07-28	卖出	10,000
17	郑平	2022-07-29	卖出	10,0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买卖行为。根据郑平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曾参与索通发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立项及投决策程序，此后未再参与本次交易推进，未再获取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并已从索通发展离职，就本次重组仅知晓市场公开信息；其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基于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情形。同时，本人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索通发展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本人应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三）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参与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股票数量（股）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18,018,839	3,236,400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4,764,610	4,695,548

中金公司已在其自查报告中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进行说明：

“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资管、自营账户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

除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单位同意委托索通发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信息。

本单位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欧源股份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东莞证券	2021-12-31	买入	5,700
2	东莞证券	2022-01-05	买入	8,100
3	东莞证券	2022-01-14	买入	20,600
4	东莞证券	2022-01-14	卖出	600
5	东莞证券	2022-01-21	卖出	6,200
6	东莞证券	2022-01-24	卖出	100
7	东莞证券	2022-02-08	卖出	27,500
8	东莞证券	2022-02-25	买入	34,200
9	东莞证券	2022-03-04	卖出	34,200
10	东莞证券	2022-08-19	买入	31,000
11	东莞证券	2022-08-26	卖出	31,000

东莞证券已在其自查报告中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进行说明：

“本公司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通过量化选股策略，自动选取一篮子股票进行交易，策略运行后无主观人为干扰，所有证券买卖均为策略自动执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中金公司、东莞证券外，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参与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该等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1、欧源股份董事谢志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谢志雄	2022-06-13	买入	100
2	谢志雄	2022-07-01	卖出	100
3	谢志雄	2022-07-04	买入	400
4	谢志雄	2022-07-07	卖出	400
5	谢志雄	2022-07-08	买入	200
6	谢志雄	2022-07-11	买入	100
7	谢志雄	2022-07-11	卖出	200
8	谢志雄	2022-07-18	买入	100
9	谢志雄	2022-07-28	买入	600
10	谢志雄	2022-07-28	卖出	200

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系发生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预案后的买卖行为。根据谢志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访谈情况，其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上述买卖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谢志雄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本人对索通发展股票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系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建议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情况。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承诺将前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索通发展。本人对本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欧源股份原董事黄东及其配偶刘洁玲（实际控制欣源股份股东广东嘉善金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善金谷”））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股票数量（股）
1	黄东	2022-01-14	买入	1,000
2	刘洁玲	2022-01-14	买入	600
3	黄东	2022-01-17	买入	1,000
4	黄东	2022-01-25	买入	3,000
5	黄东	2022-01-26	买入	1,000
6	黄东	2022-02-11	买入	1,000
7	黄东	2022-02-15	买入	1,000
8	黄东	2022-02-16	买入	1,000
9	黄东	2022-03-02	卖出	9,000
10	刘洁玲	2022-03-02	卖出	600

根据对黄东、刘洁玲的访谈情况，黄东曾参加本次交易初步谈判，但后期未再继续参与本次交易推进，嘉善金谷亦未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上述买卖行为系黄东、刘洁玲当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的不当操作。黄东、刘洁玲上述 2022 年 3 月 2 日卖出索通股票行为系清仓，其此后未再持有索通发展股票。通过上述买卖行为，刘洁玲亏损 760.22 元，未取得收益；黄东盈利 6,280.42 元。根据相关银行回单，黄东已将该等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黄东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

“1、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本人在 2022 年 1 月 9 日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存在少量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在当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不清楚不应买卖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

2、在知悉索通发展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且本人已将上述买卖行为所得收益 6,280.42 元上缴上市公司。

3、本人承诺，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洁玲亦已就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作出声明及承诺：

“1、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个人判断，本人在配偶 2022 年 1 月 9 日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后存在少量买卖索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在当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不清楚不应买卖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

2、在知悉索通发展相关内幕信息后，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索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本人承诺，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索通发展股票。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黄东、刘洁玲及其控制的嘉善金谷并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上述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未引致本次交易方案变化，所得收益已由上市公司取得，该等买卖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黄东、刘洁玲外，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该等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索通发展股票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 WU CHEN（陈武）博士、米健秋博士和王冬博士等三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U CHEN（陈武）博士、米健秋博士和王冬博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认为：WU CHEN（陈武）博士、米健秋博士和王冬博士等三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WU CHEN（陈武）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1992 年至 2021 年，先后担任美国安捷伦科技公司色谱柱研究员、研发大师级科学家、首席科学家；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硅胶产品线研发负责人。

王冬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山东大学博士。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山东大学微生物系讲师；1995 年至 1997 年，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1997 年至 2004 年，先后担任瑞典发芽西亚公司及英国安玛西亚公司产品专员、产品经理；2004 年至 2017 年美国通用电气医疗集团生命科学部产品经理、销售经理、市场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

米建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和博士。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宝洁中国创新中心研发科学家；2007 年至 2021 年，历任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卓越应用中心主管、首席应用科学家；2021 年至 2022 年，担任普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药技术部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应用技术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要求，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持股平台内部决议程序、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和价款支付、工商登记相关事务等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制订并发布、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决定向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2,376,006.31 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4,299,440 股）。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为有效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 2017 年制订并发布执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纳卓”）、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纳研”）等两家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份。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百”），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持有苏州纳百 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日，苏州纳研持有公司股份 2,850 万股，持股比例 7.07%；苏州纳卓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持股比例 3.53%。

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纳百仍持有苏州纳研 60.33%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7,193,100 股）和持有苏州纳卓 35.40%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5,044,500 股），系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根据上市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需要，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表决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行。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自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应至少持续为公司服务满八年（下称“服务期”），允许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3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之后每年可减持不超过限售前激励股份份额总数的 20%；减持的操作方式为持股平台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得净收益定向分配给激励对象后，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比例相应自动削减。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主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尚未转让售出的激励财产份额将根据其不同离职区间按公司股份市价 30%-50%的不同比例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百回购，用于未来分配给新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为引进高端人才和专家资源、激励部分核心员工，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决定向年一萍、赵顺、金百胜等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2,376,006.31 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4,29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苏州纳研的授予份额为 1,817,848.42 元（对应公司股份 3,289,440 股）；苏州纳卓的授予份额为 558,157.89 元（对应公司股份 1,010,000 股）。该财产份额授予后通过持股平台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百向激励对象转让方式完成。公司将安排各授予对象签署《授予协议》、《持股承诺书》等文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持有苏州纳百 100%股权，按照公司 IPO 时所作承诺文件，本次通过苏州纳百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在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再行履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议程序、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和价款支付、工商登记相关事务等具体行权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后，苏州纳百所持有苏州纳研 48.84%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13,918,860 股）和持有苏州纳卓 28.79%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4,102,900 股），系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该预留份额中包含上市后收回的三名离职员工的激励股权。

三、本次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解锁”股权激励计划，每个批次解锁条件相对独立，在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几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发生离职回购行为，应将前期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并按实际获得的退出价格与授予时的出资金额之差，在离职当年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允许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36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之后每年可减持不超过限售前激励财产份额总数的 20%，隐含服务期的要求，服务期从授予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对于第一期减持的 20%要求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从授予日服务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需在此期间分摊；对于第二期的减持的 20%要求激励对象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仍在职，即要求职工必须在在公司从授予日服务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此期间内分摊；剩余的各期同理。

本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 4,299,440 股，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的收盘价 71.93 元／股，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所授予激励股权的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约 28,845.37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8,845.37	2,465.62	9,150.74	7,438.33	4,764.41	2,957.15	1,586.97	482.15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首发上市前设立，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说明，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拥有本次授予事项的审议及执行权限，该事项的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财产份额授予公司核心员工，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股份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办理，未违反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对本次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要求，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持股平台内部决议程序、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和价款支付、工商登记相关事务等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后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一致，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公司与员工签署《授予协议》，在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未支付价款且并未履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完成转让交割，激励员工亦不具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身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未因此发生转让或减少，未违反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事项无异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为实现股权激励之目的公司与员工签署《授予协议》，在未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未支付价款且并未履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决议程序的情况下，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未完成转让交割，激励员工亦不具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身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未因此发生转让或减少，未违反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9,921,506 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林弘远。其中，养和实业认购 47,095,761 股股票、林弘远认购 2,825,745 股股票。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